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: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

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(103.1.23)通過104年2月12日103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(104.2.12)通過105年7月18日104學年度第17次校教評會(105.7.18)通過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(105.12.26)通過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(106.03.13)通過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(108.5.21)通過109年12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(109.12.2)通過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(112.4.20)通過

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提送升等:
 - (一)近一年其教學評量問卷成績皆達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校 均值以上,且近三年所有教學評量成績均符合「大葉大學 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」所訂定之標準。
 - (二)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,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 之院級排序,應在百分之二十(採四捨五入取整數)以內。
 - (三)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,曾獲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以上或校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。
 - (四)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,近五年內執行教育部等教學相關計畫達五件以上。
 - (五)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,取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件以上。
 - (六)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,近五年內曾取得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二件以上,且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, 多年期計畫一年以一件計算。

前項第二款資格,依送審人其辦理教師評鑑之學院認定為準。 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,依教務處之認定為準。 第六款資格,依校發處之認定為準。

- 二、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教學實 務成果。
 - (二)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,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 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教學實務成果者,得自行合 併為代表成果。
 - (三)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,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;送審時,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
 - (四)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六份,其內容應包括下 列之主要項目:
 - 1.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。
 - 2.相關文獻探討。
 - 3.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。

4.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。 5.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。 (五)所提實務成果送審通過,且無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第 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 出版者,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 品發行。